

证券代码：831615

证券简称：禹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19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初昭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管 2 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回顾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，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作简要概述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永证审字（2021）第 146087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计划，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伟、高玉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